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皖国资人教函〔2020〕298号

## 关于征集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评委会专家库成员的函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优势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

从事机械、仪器、材料、能源动力、电气、电子信息、自动化、计算机、土木、水利、测绘、化工与制药、地质、矿业、纺织、轻工、交通运输、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兵器、核工程，以及林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建筑、安全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等方面专业工作的专家或专业人士。

全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 二、专家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责任感；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

(三)熟悉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深入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实践经验丰富；

(四)身体健康，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五)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担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有副高职称的年龄不超过54岁、正高职称的年龄不超过57岁。

## 三、专家管理

(一)省国资委具体负责评审专家库的管理；

(二)实行专家聘任制，聘期3年，聘期届满经审查合格的可以续聘；

(三)实行专家动态管理制，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履职情况，解聘违规违纪或不胜任的专家，增补符合条件的专家；

(四)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应坚持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回避原则，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 四、征集程序及要求

本次征集工作按照个人自荐、组织推荐、所在单位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国资委审查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见附件),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省直、省属、中央驻皖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推荐专家的审核;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市(县)推荐专家的审核。

各单位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库成员人选推荐表,以及人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报送省国资委(径送人事教育处)。

(三)省国资委组织对征集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组建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0551—62689013

邮箱:zhanglong@ahgzw.gov.cn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3座2210室

附件: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 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 系 电 话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行政职务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年 限		
毕业时间				学 位						
现 职 称				取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可从事的专业领域或方向										
荣 誉 称 号	省部级									
	市厅级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参加过何种学术团体	任 何 职 务			
主 要 业 绩 成 果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省 辖 和 直 县 社 区 门 见 市 省 管 人 部 意				委 组 单 意 评 会 建 位 见		